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邱春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釗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振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,07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被告建物）越界建築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空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773條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將越界部分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與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原告主張遭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；查鄰近系爭土地之土地平均每坪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500元，有原告民

事陳報狀及所附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原告主張遭占用面積為0.624平方公尺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4,075元（計算式：233,500元×0.624×0.3025＝44,07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